

## 供应商合同

### 乌兰布和生态教育示范基地生态治理项目设计委托

合同编号：JJHXMB2022184

甲 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巴彦浩特镇凯隆金座 6 单元 1001 室

联系人：谢军

联系邮箱：xiejun@see.org.cn

乙 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390 号

联系人：袁宏波

联系邮箱：piceayhb@163.com

鉴于：

甲方因乌兰布和生态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需要，乙方是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乙方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人员配备、合法授权，并具有提供园林规划设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甲方向乙方采购施工图设计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服务内容：

1、根据规划功能区定义及内容，对下表所示区域进行详细设计：

设计区域	面积（亩）	具体内容
综合治理 A 区	478	灌木栽植、草方格沙障铺设、场地平整、管护方式、验收方法及标准
综合治理 B 区	372	
核心区	465	乔灌结合栽植、草方格沙障铺设、场地平整、管护方式、验收方法及标准
工程治理区	257	灌木栽植、沙障铺设、场地平整、景观栈道、管护方式、验收方法及标准

2、施工图设计应包括：种植设计平面图、立体图、局部剖面图、种植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验收方法、施工组织设计等图纸与文字内容；

3、种植设计平面图中应明确表示出植物的平面位置或范围，详尽的尺寸，植物的种类和数量，苗木的规格和详尽的种植方法等；

4、根据国家、地方定额文件完成预算编制；

5、种植说明书应包含种植设计构思和苗木总体质量要求，种植土壤及地形的要求，各类苗木栽植穴的规格和要求，苗木栽植的相关要求；

6、种植工程完成后的日常管护措施及要求；

7、向项目施工方完成技术交底及施工疑问解答。

8、DWG 电子版设计施工图坐标系统要求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为 105°。

以上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专业人员配备：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组成专业施工小组；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3、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专家反馈的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或委托的专家审核并再无修改意见；

5、乙方在设计包含项目的招标过程及技术交底会中就各单位针对设计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6、设计思路、工作计划、人员配置参照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执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设计初稿提交日期：2022年12月15日；

设计终稿提交日期：2022年12月25日；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活动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修正或补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等工作，并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5、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有应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方案，甲方可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最终决定权。

2、乙方应当按照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对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4、乙方应当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可隐含任意恶意功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收集甲方数据等信息。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撰写报告、提交相关文档、视频、照片等资料，以上报告、资料应在服务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

7、乙方确认，乙方因自身运营或其工作人员伤亡而产生或引起的负债、赔偿、补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及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包含工作中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和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承诺在 12 月 15 日前提交设计文件，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成果文件提交，逾期后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未能完成文件提交，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但在遇到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必须暂停工作的，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乙方报价总额为 49,80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署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元整（RMB47,800.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租赁费、制图费、装订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本价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协议价格，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变更、增加或减少项目时，价格可以发生调整，但需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提交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付款：

##### 3、付款条件：

每一期付款条件为当期内所有验收项目均合格。

合同资金拨付表					
序号	付款期数	预计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依据
1	第一期	2022 年 12 月	80%	38,240.00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报告、提供发票
2	第二期	2023 年 12 月	20%	9,560.00	验收合格报告、提供发票
合计			100%	47,800.00	

##### 4、支付方式：电子汇款。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安宁支行

乙方账户：621060174018010015841

乙方名称：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税号：12620000438001462Q

####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税号：53110000682855355J

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相关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3、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甲方仍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任何格式合同。双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5、乙方保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执行方案、服务报告等材料成果或产出的原创性及合法性，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资料、图片等若涉及其他方的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肖像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书面意见，由此引起的侵权、索赔等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的来源，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服务若需通过国家相关机构认证的，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认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8、甲乙双方法律关系为委托与被委托关系，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所述服务，甲乙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内容仅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和为限，甲乙双方法律地位、人员、财产和责任独立，不存在任何联营、合伙、合资、雇佣、劳务等可能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关系。

9、乙方保证不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业务调整等原因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若乙方已经实际发生费用，需向甲方提交费用清单，并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尽量协助退回已经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场地、制作物等）或寻找其他减少甲方损失的方式已经收到且未发生的金额应如数退还甲方。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修改、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款。

2、非因法定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双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声明保证、知识产权、保密责任等，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乙方在甲方的本次采购中，若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的黑名单，在甲方今后的相关采购活动中不能再成为供应商。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因侵权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活动过程中，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参与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增加违约金至补偿损失。

9、本合同中所述“损失”系指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物流仓储费、交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有实际开支的按实际开支为准，没有实际开支的按照相应合同金额为准。

10、本合同中所述“不良影响”是指因行为或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媒体的广泛报道和关注；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游行、示威、罢工等；背离党和政府的要求等）而引发的对甲方名称、名誉、荣誉的负面评价或导致行政机关对甲方的约谈、劝诫、阶级、列入相关惩戒系统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数据所有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为甲方所独有。

2、乙方在本次服务中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数据集、研究、知识和所有书面的、图形的、声音的、影像的和任何其他的素材、成果、可应用的工作产品和其中包含的生产元素，无论是通过书面、磁盘、磁带、数字文件或任何其他媒介）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成果。

3、乙方承认甲方数据现在且将来均属于甲方财产，并视为客户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客户数据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保留聘请其他人员合作的权利，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情况下，其他人员对已完成内容所做的修改、加工、补充等不视为是对乙方权利的侵犯。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3、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一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向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邮寄文书、联系手机发送短信、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中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



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一方保证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法或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一份补充合同为准。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使用权限、保密信息

附件二：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规则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鉴于本协议双方达成的《服务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同时签署本附件。本附件为上述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使用权限**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义以及品牌标识对双方合作进行宣传。
- (二) 如因乙方擅自宣传，或宣传不当使得甲方或受益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三) 乙方若取得甲方同意对合作事宜进行宣传，需严格依照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规则申请审批流程。
- (四) 本次服务项下所制作的、提供、衍生的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数据集、研究、知识和所有书面的、图形的、声音的、影像的和任何其他的素材、成果、可应用的工作产品和其中包含的生产元素，无论是通过书面、磁盘、磁带、数字文件或任何其他媒介）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二、 保密信息**

- (一)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它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
- (二)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标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任何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开发方法、商业秘密、业务经营、交易手段、商品定价、原材料价格、劳务报酬、支出费用；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捐赠）；市场策略；供货商、职员、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姓名；与供货商、职员、客户、潜在客户进行的谈判和商业合同；价格组成和内容、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报告办法；技术或商业数据档案库和图例；软件程序（不论是否嵌入）；制造流程、发明。
- (三) 乙方只能根据合作业务的性质和需要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四)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否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本协议所包括的全部保密信息事实上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甲方放弃了保密要求。

附件二：

## 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规则

第 1 条：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以下简称“阿拉善 SEE”）由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构成，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下设项目中心。

第 2 条：乙方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部门包括：理事会、品牌传播委员会、品牌传播部及运营部。理事会是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品牌的最高决策机构，品牌传播委员会是品牌计划推进执行的指导机构，传播部是阿拉善 SEE 品牌的日常管理机构，运营部是阿拉善 SEE 品牌的法律保证和档案管理机构。

第 3 条：“阿拉善 SEE”、“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阿拉善 SEE 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机构标识应严格按照 VI 设计形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改或部分挪用。“阿拉善 SEE”标识为宣传活动的首要选择，在该标识体现的情况下，可再体现其他标识。

第 4 条 阿拉善与合作单位进行多方合作时，如以阿拉善 SEE 为主的项目，阿拉善 SEE 标识应在其他合作伙伴左侧。遇有国家级或联合国级别的合作单位，可视情况进行调整。标识之间需用竖线隔开。各个标识之间应协调统一，不应有色彩或大小上的突出显示。（视情况而定是否需要出现机构相关二维码等信息）

阿拉善 SEE 为主导与其他多方合作时示例：



第 5 条 申请与阿拉善 SEE 进行品牌合作的单位，应由传播部相关负责人与其沟通合作意向，并向阿拉善 SEE 筹款、项目、品牌、财务等多个相关部门提交相关背景资料，经各方会签批准后方可开展合作。背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合作项目简介、合作方背景、合作方信用评估、合作资金量、合作方品牌价值评估、产品环保评估报告等。

第 6 条 申请与阿拉善 SEE 进行品牌合作的单位，如有下述情况，不予合作：

（一）在环境保护理念和行为上与阿拉善 SEE 战略有冲突或争议的企业和组织，例如高污染行业、转基因、石油化工等；

(二) 有违背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或存在普遍争议的企业和组织;

(三) 3年内曾经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组织。

第7条 与阿拉善SEE进行品牌合作的项目,需统一使用“阿拉善SEE”品牌形象,除非合作项目为法律法规禁止协会或基金会从事的业务项目。

阿拉善SEE传播部对品牌外部合作事项享有决定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包含合作形式、合作金额等在内的合作事项进行适时调整。

经审批通过的阿拉善SEE外部合作单位,由项目相关负责人拟定并组织签订机构名称及标识的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中需明确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刊载“本项目由\*\*\*负责,不代表阿拉善SEE立场”的免责声明。授权协议可以项目合作总体协议的附件形式或合作条款形式体现。

第8条 阿拉善SEE外部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SEE品牌VI手册》、合作协议规范使用并维护阿拉善SEE品牌形象。如果遇到如下可能存在品牌使用风险的情形,应及时反馈给运营部,启动风险预警。

第9条 违反本制度,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阿拉善SEE知识产权的,或造成阿拉善SEE知识产权被侵犯的,由运营部依据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完】**